

关于变更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联系地址的公告

2026年1月20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鲁02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2026年2月11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鲁0202破5号决定书，指定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为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

2026年2月12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发布公告，债权人向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地址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地址发生变更，联系地址调整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2塔楼50楼，其他信息不变。

特此告知。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3月30日

